

中華民國○○協會參加 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
培訓/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3 月○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0000000000 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(協會自擬)

三、組織：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。

四、教練(團)遴選(倘有不同職稱，應分別列明)

(一) 培訓隊

1、條件：

2、遴選方式：

(二) 代表隊

1、條件：

2、遴選方式：

五、選手遴選(應依「我國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培訓參賽實施計畫」附件 2 之亞運培訓標準據以訂定各階段成績/名次標準〔以國際賽事為主，不採認國內賽事；下一階段標準應高於前一階段標準〕)

(一) 培訓隊

1、第 1 階段(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)

(1) 檢測時間：

(2) 檢測地點：

(3) 檢測標準：(例：2024 亞錦賽第 6 名、…自行增列)

2、第 2 階段(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)

(1) 檢測時間：

(2) 檢測地點：

(3) 檢測標準：(例：2024 世錦賽第 4 名、…自行增列)

3、第 3 階段(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至本屆亞運結束日止)

(1) 檢測時間：

(2) 檢測地點：

(3) 檢測標準：(自行增列)

(二) 代表隊

1、檢測時間：

2、檢測地點：

3、檢測標準：(自行增列)

六、附則

(一) 培訓/代表隊教練（團）

- 1、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，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，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（下稱國訓中心）及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（下稱訓輔小組）委員查核屬實者，取消其資格。
- 2、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，本會秘書長（含）以上人員，不得擔任教練職務。

(二) 培訓/代表隊選手

- 1、選手須接受教練（團）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，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（團）及國訓中心輔導管理，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事實，經查核屬實者，得取消培（儲）訓資格。
- 2、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，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，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，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，不予報名參賽。

(三) 入選之教練、選手（含培訓、儲訓、陪練），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
(四) 教練或選手之除名，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，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。

(五) …（以下自行增列）

七、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函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